

《淨土十疑論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四：

○凡夫無始已來，為五欲纏縛，輪迴五道，備受眾苦，不起心厭離五欲，未有出期。

※《圓覺經》·彌勒菩薩章云：「若諸世界一切種性，卵生、胎生、濕生、化生，皆因淫

欲而正性命。當知輪迴，愛為根本，由有諸欲，助發愛性，是故能令生死相續。」

※《佛說四十二章經》云：「佛言：財色於人，人之不捨。譬如刀刃有蜜，不足一餐之美；

小兒舐之，則有割舌之患。」第二十二章財色招苦

※又云：「佛言：夫為道者，如被乾草，火來須避。道人見欲，必當遠之。」

※《佛說四十二章經解》云：「此第三十章申誠遠離諸欲，勿令為欲火所燒害也。六情根

猶如乾草，六塵境喻若烈火；未到心境兩空，應修遠離勝行。」

○為此，常觀此身膿血屎尿，一切惡露，不淨臭穢。

※《大智度論》卷二十一云：「以是九想觀離愛心，瞋、癡亦微薄；不淨中淨顛倒，癡故著是身。今以是九想，披析身內，見是身相，癡心薄；癡心薄則貪欲薄；貪欲薄則瞋亦薄。所以者何？人以貪身故生瞋，今觀身不淨，心厭故不復貪身，不貪身故不復生瞋。三毒薄故，一切九十八使山皆動；漸漸增進其道，以金剛三昧摧碎結山。九想雖是不淨觀，依是能成大事；譬如大海中臭屍，溺人依以得渡。」

※《靈峰宗論》卷四之二·戒淫文云：「人知殺生之業最慘，不知邪淫業尤慘也；人知殺生之報最酷，不知邪淫報尤酷也。蓋種種受生，筆端淫欲；種種造罪，托因有生。淫為生本，生為罪本。是故三途劇苦，人世餘殃，淫意才萌，一切俱起。淫習難斷，如火燎原。於極臭處，謬為香美；於極穢處，謬為潔淨。隨處苟合，何異畜生？非道染觸，過於雞犬！此在稍有良心者，便應痛絕，奈何聰明學識之士，甘此喪心無恥耶！」

○如是身城，愚癡羅剎，止住其中。誰有智者，當樂此身？

※《佛遺教經》云：「是故當知，世皆無常，會必有離，勿懷憂惱，世相如是。當勤精進，早求解脫，以智慧明，滅諸癡暗。世實危脆，無堅牢者。我今得滅，如除惡病。此是應捨之身，罪惡之物，假名為身，沒在老病生死大海；何有智者，得除滅之，如殺怨賊而不歡喜！」

※《佛遺教經解》云：「文有二意：從初至【無堅牢者】，正明無常觀門，以勸勤修。從【我今得滅】以下，是引已作證也。佛妙色身，等真法性，無量功德莊嚴顯現，而云：【是罪惡物】，喻以惡病、怨賊者，示同凡夫，令警省耳！」

○若能如此觀身不淨之者，姪欲煩惱漸漸減少。又作十想等觀，廣如經說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》云：「應觀世間一切有身，悉皆不淨，種種穢污，無一可樂」。

*五不淨觀：種子、生處、相、性、究竟不淨。

*九想觀：青（黑）、腫（脹）、壞、血、膿、蛆、散、骨、燒。

※《大智度論》卷十九云：「種種不淨物，充滿於身內；常流出不止，如漏囊盛物。」

※《寒笳集》·四念處偈中的【觀身不淨】云：「恩愛迷情，四大緣生妄有身。

膿血交相潤，臭穢常無盡；

饒你會莊矜，畫囊盛糞。

一旦神離，不復堪親近。

切莫把未爛骷髏認作真。」

◆十想：一、無常想。二、苦想。三、無我想。四、食不淨想。五、世間不可樂想。六、死想。七、不淨想。八、斷想。九、離想。十、盡想。（糝合智者大師《法界次第初門》）

※《大智度論》卷二十一云：「九想為遮未得禪定，為婬欲所覆故；十想能除滅婬欲等三毒。九想如縛賊，十想如斬殺；九想為初學，十想為成就。復次，是十想中，不淨想攝九想。……復次，九想為因，十想為果。是故先九想，後十想。」

○又發願【願我永離三界雜食，臭穢膿血不淨，耽荒五欲男女等身，願得淨土法性生身。】

※《梵網經菩薩戒本》·第三十六不發誓戒云：「若佛子，發是十大願已，持佛禁戒，作

是誓言：寧以此身投熾然猛火、大坑刀山，終

不毀犯三世諸佛經律，與一切女人作不淨行。」

※《靈峰宗論》卷四之二·戒淫文云：「一念欲心，是鐵牀銅柱因；一念愛心，是積寒堅冰

因。況具行非法，滅理亂常，塵沙劫數，不足盡其辜；千萬億言，不足數其惡。須發大慚懼，大誓願，寧火炙刀剗（音彎也），終不與一切男女欲心相觸。寧碎身粉骨，終不與一切男女汗穢交邁。設忘正念，更犯前非，必遭毒害橫災，生身陷入地獄。以茲猛決，善自要心，時時懺除往業，切切悔過自新，庶白法可修；而又勤觀經論格言，以策

廢忘；精修對治觀行，以除毒本。不然縱有多智禪定現前，必落魔道，永無出期。矧（音審也）世智辯聰，曾非大器？隨業直墜，百劫千生，受諸燒煮。尚不成魔，安能成佛？尚失人道，安能往生？」

○十想：一、無常想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》云：「修習觀者，當觀一切世間有為之法，無得久停，須臾變壞。」

※《菜根譚》云：「飽後思味，則濃淡之境都消；色後思姪，則男女之見盡絕。故人當

以事後之悔悟，破臨事之癡迷，則性定而動無不正。」

◆三、無我想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》云：「應觀過去所念諸法，恍惚如夢。應觀現在所念諸法，猶如電

光。應觀未來所念諸法，猶如於雲，忽爾而起。」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六云：「明苦諦觀也。生滅不停是無常行。無常故苦，即是苦行。苦故無我。過去如夢，了不可得；現在如電，剎那不住；未來如雲，忽起無所從來，即無我行。」

○以茲猛決，善自要心，時時懺除往業，切切悔過自新，庶白法可修；

※《大乘起信論》云：「云何修行進門？所謂於諸善事，心不懈退，立志堅強，遠離怯弱。當念過去久遠已來，虛受一切身心大苦，無有利益。是故應勤修諸功德，自利利他，速離眾苦。復次，若人雖修行信心，以從先世來，多有重罪惡業障故，為邪魔諸鬼之所惱亂；或為世間事務種種牽纏；或為病苦所惱；有如是等眾多障礙。是故應當勇猛精勤，晝夜六時，禮拜諸佛，誠心懺悔，勸請，隨喜，迴向菩提，常不休廢，得免諸障，善根增長故。」

※《大乘起信論疏》云：「此下有二：一、應當下，總明除障方便。如人負債，依附於王，則債主無如之何。如是行人，禮拜諸佛，諸佛所護，能脫諸障。」

二、誠心下，別對滅除四障。一、懺悔：除惡業障。二、勸請：除謗法障。三、隨喜：除嫉妒他勝障。四、迴向：除樂三有障。」

○明往生意者，所以求生淨土，為欲救拔一切眾生苦故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六云：「為度眾生求生淨土，非為自身獨出生死。有此菩提弘願，方是往生正因。不然，縱令念佛菩薩，與佛菩薩氣分不相契合，不能生淨土也。」

※《大乘起信論》云：「如是當念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世來，皆因無明所熏習故，令心生滅，已受一切身心大苦，現在即有無量逼迫，未來所苦亦無分齊，難捨難離，而不覺知，眾生如是，甚為可愍。」

◆菩提心修法：阿底峽尊者之七重因果：前方便：平等捨。一、知母、二、念恩、三、報恩、四、慈心、五、悲心、六、增上意樂、七、無上菩提心。

（以上糅合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）